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是松江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本区国家出资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区国资委党委根据区委授权，负责监管企业党的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根据本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本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本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本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4.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区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负责对区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审核指导区管国有企业中层干部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层的选拔任用工作，督促指导区管国有企业规范和完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统筹负责区管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5.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6. 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

7.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负责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对城镇集体资产的监督、指导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本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8. 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

9.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机构设置

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部）设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群工作科、企业改革科、公司治理科（业绩考核科）、财务评价科、创新发展科、法律事务科、审计稽查科（清产核资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收入预算39726.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726.4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408.99万元，减少13.90%；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9726.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9726.4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408.99万元，减少13.9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9624.1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833.9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和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102.3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424.9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33.7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87.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43.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0.9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的活动支出。
5.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54.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6. “行政运行”科目519.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36.36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企业三定方案编制、财务审计、业务宣传、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教师补贴、专项课题调研等。
8.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科目28500万元，主要用于科技三项经费扶持。
9. “住房公积金”科目65.2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0. “购房补贴”科目83.7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1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科目99.30万元，主要用于资本金注入。
12.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科目9000万元，主要用于资本金注入。
1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科目1003万元，主要用于经营预算支出经费和退休人员的支出保障。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7,264,21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6,241,219.55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1,023,000.00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396.88	1,591,436.88	60,96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544,098.70	544,098.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2,554,205.53	4,774,585.79	415,989.7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90,518.44	1,490,518.4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	101,023,000.00		101,023,000.00	
收入总计	397,264,219.55	支出总计	397,264,219.55	8,400,639.81	476,949.74	
				388,386,630.00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9726.42万元，比上年减少6408.99万元，减少13.9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39726.42万元，比上年减少6408.99万元，减少13.9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396.88	1,652,396.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2,396.88	1,652,396.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7,440.00	337,4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557.92	870,557.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278.96	435,278.9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0.00	9,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098.70	544,098.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098.70	544,098.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098.70	544,098.7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2,554,205.53	292,554,205.53			
215	07		国有资产监管	7,554,205.53	7,554,205.53			
215	07	01	行政运行	5,190,575.53	5,190,575.53			
215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3,630.00	2,363,63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518.44	1,490,518.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518.44	1,490,518.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2,918.44	652,918.4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37,600.00	837,60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023,000.00	101,023,000.00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93,000.00	993,000.00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93,000.00	993,000.00			
223	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0,000,000.00	90,000,000.00			
223	02	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0,000,000.00	90,000,000.00			
223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30,000.00	10,030,000.00			
223	99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30,000.00	10,030,000.00			
合计				397,264,219.55	397,264,219.55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396.88	1,652,396.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2,396.88	1,652,396.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7,440.00	337,4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557.92	870,557.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278.96	435,278.9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0.00	9,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098.70	544,098.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098.70	544,098.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098.70	544,098.7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2,554,205.53	5,190,575.53	287,363,630.00
215	07		国有资产监管	7,554,205.53	5,190,575.53	2,363,630.00
215	07	01	行政运行	5,190,575.53	5,190,575.53	
215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3,630.00		2,363,63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518.44	1,490,518.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518.44	1,490,518.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2,918.44	652,918.4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37,600.00	837,60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023,000.00		101,023,000.00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93,000.00		993,000.00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93,000.00		993,000.00
223	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0,000,000.00		90,000,000.00
223	02	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0,000,000.00		90,000,000.00
223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30,000.00		10,030,000.00
223	99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30,000.00		10,030,000.00
合计				397,264,219.55	8,877,589.55	388,386,630.0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6,241,21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1,023,0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396.88	1,652,396.88		
		八、卫生健康支出	544,098.70	544,098.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2,554,205.53	292,554,205.5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90,518.44	1,490,518.4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	101,023,000.00			101,023,000.00
收入总计	397,264,219.55	支出总计	296,241,219.55	296,241,219.55		101,023,000.00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396.88	1,652,396.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2,396.88	1,652,396.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7,440.00	337,4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557.92	870,557.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278.96	435,278.9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0.00	9,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098.70	544,098.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098.70	544,098.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098.70	544,098.7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2,554,205.53	5,190,575.53	287,363,630.00
215	07		国有资产监管	7,554,205.53	5,190,575.53	2,363,630.00
215	07	01	行政运行	5,190,575.53	5,190,575.53	
215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3,630.00		2,363,63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518.44	1,490,518.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518.44	1,490,518.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2,918.44	652,918.4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37,600.00	837,600.00	
合计				296,241,219.55	8,877,589.55	287,363,63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023,000.00		101,023,000.00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93,000.00		993,000.00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93,000.00		993,000.00
223	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0,000,000.00		90,000,000.00
223	02	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0,000,000.00		90,000,000.00
223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30,000.00		10,030,000.00
223	99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30,000.00		10,030,000.00
合计				101,023,000.00		101,023,000.00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26,544.02	8,026,544.02	
301	01	基本工资	943,428.00	943,428.00	
301	02	津贴补贴	4,418,940.00	4,418,940.00	
301	03	奖金	78,619.00	78,619.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557.92	870,557.9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35,278.96	435,278.9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098.70	544,098.7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703.00	82,703.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52,918.44	652,918.4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005.53	87,055.79	461,949.74
302	01	办公费	139,660.00		139,66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1,000.00		1,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6,000.00		6,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70,000.00		7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06,569.74		106,569.74
302	29	福利费	129,600.00		129,6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75.79	87,055.79	9,1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040.00	287,04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040.00	287,0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0.00		15,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0.00		15,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04	费用补贴			
合计			8,877,589.55	8,400,639.81	476,949.74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14001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7.69

注：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和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和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单位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和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进行公务用车改革。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和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和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和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接待费未安排。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7.6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1.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9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8838.6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对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管理和协调国有企业的教育培训，指导国有企业人才工作，加强区管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后备队伍建设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对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管理和协调国有企业的教育培训，指导国有企业人才工作，加强区管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后备队伍建设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业务科室负责培训事项。

四、实施方案

国有企业财务监管专题培训，拟安排在二季度；年报培训，拟安排在1月；国有企业法务人员培训，拟每季度安排一次；国资委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培训，拟安排在三季度；国有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拟安排在二季度；国有企业后备干部培训班，拟安排在三季度。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办公室0.5万元，财务评价科0.4万元，法律事务科2.5万元，公司治理科27.5万元，审计稽查科0.8万元，党群工作科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国资系统党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松委办发【2017】2号、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沪松委组〔2017〕31号文件及松委密办〔2018〕5号文精神，区国资委应当加强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和推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应当加强企业的工会、青年、妇女工作。区国资委应切实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财力支撑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区国资委应制定实施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工程工作计划，明确替代数量和具体时间进度。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委办发【2017】2号、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沪松委组〔2017〕31号文件及松委密办〔2018〕5号文精神，区国资委应当加强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和推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应当加强企业的工会、青年、妇女工作。区国资委应切实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财力支撑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区国资委应制定实施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工程工作计划，明确替代数量和具体时间进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科和公司治理科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国资系统“两新”组织党支部活动经费及岗位津贴；拟在青年节、国庆节等，开展国资国企党群活动。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党群工作科12.29万元，公司治理科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切实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建设国资数据采集平台，以后每年度对本系统进行维护改进。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国资监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07]182号）、《关于加强上海市国资国企信息化工作的意见》（沪国资委信息化[2011]101号）、《关于做好2018年度本市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统计及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价〔2019〕11号）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沪国资委秘〔2003〕25号）等相关规定，我委需要完成市国资委每年布置的年报、月报、预算等工作任务，运维该平台为以上工作需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督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1、起草、制定当年度信息系统运维的目标方案（1-2月）；2、与被委托方就合同内容进行协商（2月）；3、签订合同，申请预算资金（5-6月）；4、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合同首付（7-8月）；5、年末根据实际系统运维质量，支付合同尾款（11-12月）。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务评价科1.27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安全生产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指导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应当指导并督促企业法律审核、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防控、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指导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应当指导并督促企业法律审核、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防控、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事务科负责项目事项。

四、实施方案

在区管国有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督察。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律事务科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指导国有企业开展内审工作，稽查企业运营中发现问题，按照相关权限开展国有企业相关专题审计工作，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管工作和统计分析工作，应当指导并督促企业法律审核、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防控、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应当指导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指导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国资委〔2020〕4号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应当完善国有企业的内审工作以及与审计相关的协调、整改落实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国有企业负责人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管工作和统计分析工作，应当指导并督促企业法律审核、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防控、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应当指导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指导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业各科室负责项目事项。

四、实施方案

上半年，拟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完成2022年度年报数据统计；下半年，拟开展历史合同抽查工作；分阶段在国有企业开展专项检查、财务收支审计、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建设项目审计等专项审计项目，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计服务。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律事务科6万元，财务评价5万元，审计稽查科29.9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直属小区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预算，区国资委定期向国有企业下属经济小区拨付财政分成资金；根据下属经济小区提交的相关会议纪要及材料，区国资委向经济小区落户企业拨付扶持资金。为园区做出实质贡献。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国有企业下属经济小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松国资委〔2018〕112号），根据文件精神，各相关集团应当对各经济小区专项资金的预算进行审核汇总，进一步规范本区国有企业下属经济小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各经济小区通过合理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对园区内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进行扶持，为园区做出实质贡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督科负责项目推进。各相关集团对经济小区专项资金的预算进行审核汇总，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下属经济小区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经济小区落户企业通过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可以进一步为园区做出实质贡献，园区可以获得更多税收。

四、实施方案

1、定期向国有企业下属经济小区拨付财政分成资金；2、根据下属经济小区提交的相关会议纪要及材料，区国资委向经济小区落户企业拨付扶持资金。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务评价28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教师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国发分配〔2011〕63号文件精神，要求对国有企业举办、在教育教学岗位上退休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后退休的，原则上应当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其退休待遇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差额部分通过加发补贴方式补齐，补贴发放自2011年1月1日起计算；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具体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由各地政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发分配〔2011〕63号文件精神，要求对国有企业举办、在教育教学岗位上退休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后退休的，原则上应当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其退休待遇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差额部分通过加发补贴方式补齐，补贴发放自2011年1月1日起计算；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具体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由各地政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科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根据63号文联席办通知，参加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布置会（上一年度12月）；根据会议要求，完成机构人员认定上报（1月）；根据人员信息匹配结果，套算补贴并上报（3月）；审核确认套算金额后，申报资金（4月）；将补贴经费拨付至市社保中心专户（5-6月）。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党群工作科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费用性支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2024、国有企业财务监督2025、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国有企业成本绩效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事项清单（2024年版）》（松国资委〔2024〕7号）以及区国资委工作需要，区国资委应当开展并完善国有企业财务决算管理；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有关财务监督的意见和措施；加强对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管工作和统计分析工作；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办法，制定考核标准；建立和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关于印发本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分类移交操作办法的通知》（沪国资委综合〔2020〕53号）和《关于印发〈松江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交接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国资法〔2020〕20号），区国资委委托第三方档案管理公司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金进行管理，从而更好地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根据《松江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沪松府规〔2024〕5号），各相关集团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进行上报。各集团根据

三、实施主体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度收益收缴工作及2025年度松江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的通知》（松国资财〔2024〕17号），此项目由松江区国资委财务评价科负责推进。

四、实施方案

上半年开展成本绩效工作；上半年根据财务监督工作完成情况，完成2024年度财务监督工作第二笔款项支付；下半年，确定2025年财务监督项目的具体内容、范围、要求、时限等，并根据采购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完成各项工作；下半年按照财务总监及外部董事考核情况、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进展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责任科室相关工作进度，区国资委按照要求完成资金支付工作。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务评价科10102.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联社运行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以下简称“工业联社”）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于2023年2月8日到期，因工业联社举办单位为上海松江工业总公司是企业性质，按照目前市编办的规范工作要求，属于违规现象，不予换证。因该单位法人证书已过有效期，区财政局无法继续通过工业联社安排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经区委编办与区国资委、工业联社积极对接，拟采取撤销工业联社事业机构。故在2024年2月8日将离退休人员关系全部转入区国资委下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因工业联社离退休人员编制性质不同，有离休、机关、事业和遗属，另有水泥厂残疾人，情况复杂，根据区财政局要求，统一作为区国资委项目支出预算列支，所以恳请区国资委把工业联社的经费预算增加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

二、立项依据

因该单位法人证书已过有效期，区财政局无法继续通过工业联社安排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经区委编办与区国资委、工业联社积极对接，拟采取撤销工业联社事业机构。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区财政平台申请拨付，再转入上海松江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后转给上海松江工业总公司。

四、实施方案

因工业联社离退休人员编制性质不同，有离休、机关、事业和遗属，另有水泥厂残疾人，情况复杂，根据区财政局要求，统一作为区国资委项目支出预算列支。拨付途径：由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区财政平台申请拨付，再转入上海松江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后转给上海松江工业总公司（工业联社的银行账户已到期），由该公司发放，以保障工业联社原财政拨款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和福利费。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党群工作科98.9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松江产业引导基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区政府74次常委会议精神，设立上海松江产业投资基金，用于支持和服务全区招商引资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关于规范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沪松府[2024]116号文件精神，为了以资本促进本区产业生态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主体

区国资委按时间要求完成资金下拨；国投集团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完成对上海松江产业引导基金注资。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资金安排完成注资。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务评价科3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